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3〕853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施秉县白头旺水库（枢纽区） 建设项目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 建设用地的批复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

你州《关于施秉县白头旺水库(枢纽区)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黔东南府呈〔2023〕19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施秉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将施秉县城关镇新红村、小河村，杨柳塘镇长田村的集体农用地9.4745公顷（耕地0.0529公顷、林地9.0139公顷、其他农用地0.4077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3271公顷，连同国有未利用地1.07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8723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0.8723公顷，作为施秉县白头旺水库(枢纽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二、待国家批准土地征收后，你州要督促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待国家批准土地征收后，你州要督促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四、待国家批准土地征收后，施秉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施秉县人民政府；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施秉县自然资源局。